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19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93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937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937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」業於中華民
國113年2月27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24A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來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2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89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
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
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
科(含附件)

